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6〕2号

关于辽宁中科众衡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中科众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科众衡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及烘干、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

苯乙烯、1,3-丁二烯、酚类、氨、臭气浓度)。

项目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与密闭干燥机顶部排气管产生的少量烘干废气汇合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厂界处苯乙烯、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冷却工序循环系统排水絮凝沉淀池 1 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设备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絮凝沉淀池 2 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风干燥机、振动筛、注塑机、循环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及絮凝沉淀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及絮凝沉淀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类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